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ZC2024-G3-220354-KLZB

采购计划号: 浦采监[2024]257号

采购人(甲方): 浦北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 <u>浦北禾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浦北县金浦供应链有限公</u>司与浦北县金浦众诚热链配送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项目编号:	QZZC2024-G3-220354-KLZB		
签订地点:		_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中标下浮系数: (大写) 下浮系数<u>百分之三(</u>小写) <u>3%</u> (详见开标一览 表)。
- 2. 采购内容: 蔬果类、禽蛋类、禽畜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米粉、豆制品、牛奶、 糕点等类、调味品、食用油类、干货类等。
- 3. 实施范围: 浦北县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县 17 个乡镇(街道) 371 所营养改善 计划学校,配送天数约为:195 天/年,就餐人数约 98689 人,学生人均 5 元/天。
- 4. 乙方供应合同配送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即 2024年9月30日-</u>2025年9月29日。
 - 5. 本合同标的金额约 96230550.00元, 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6.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 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装卸、运输(含保险)、检验、 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 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 进校食品价格核定:食材价格随行就市,供货价格=浦北县市场零售基准价×(1-下浮系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实行全县统一价格,以浦北县城当地大型农贸市场以及 浦北县城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询价依据;中标后由招标人按规定进行每月 的询价审定(即由浦北县教育局组织学校代表与供货方共同询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作为 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 (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8%),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4. 货物运输及报单

- (1)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派专人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免费进行配送。
- (2)甲方各学校应当在<u>每周三前</u>通过中标公司规定的系统,按规定的格式报送<u>次周</u>的食材采购清单,清单包含食材的品类、数量及配送时间。

5. 服务要求

- (1) 乙方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学生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 各3套及以上周膳食营养套餐供学校选择采购。
- (2) 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甲 方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乙方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各学校应当在乙方供货完毕后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学校与乙方共同签署货 物验收单并加盖学校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各学校、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签收单据将作为结 算的依据之一。

乙方配送的产品产品保质期在 30 天以内的,要求 20 天内送货到学校;保质期在 30 天 以上的,要求在保质前(即保质期的前半期。如某产品的保质期为 60 天,要求在产品保质 期到期前 30 天内送达学校)期内送货到学校。

(3) 食品要求:

- ①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 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的食材。
- ②食材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 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③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6. 配送要求

-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 贮藏、加工、运输的场地、仓库、车辆、设备。
- (2) 乙方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有实力的食品配送企业,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封闭式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 (3)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 (4) 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 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乙方承担。
- (5) 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 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学校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 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学校验收要求:

- ①学校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学校指定 2 名代表 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②乙方提供配送食材的相关检验合格材料,若不提供,学校有权视为不合格产品拒收,且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
- ③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 ④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乙方必须及时 无条件退换货品: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品有腐败变质现

象的;超过保质期限的;内包装损坏的;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的;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⑤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 在使用过程 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 要求乙方换货。

第四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货款。以发票为依据,学校与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 单进行核算,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学校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 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 须向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 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 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 付款方式

乙方向学校提供正式税务票据后,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 方式汇入乙方的 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定额 20 万元。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在合同期内 无违约违规 行为退付(无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 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书》(详见附件 2),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于项目服务结束后,根据乙方相关 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无息)。
 -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浦北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631558508

银行账号: 2115585029100125678

- 5.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 无条件配合甲 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4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 启用履约保证金 予以先行赔付。

- (3) 其他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 6. 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
 - 7.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 8.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或取消 其供应商协议供 货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2.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 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 4. 完成验收后, 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5.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按时支付费用;
- 6.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等 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 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 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
- 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7.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 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下列相应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1)正常情况下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甲方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未按 甲方要求的食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的,乙方按当天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若食材集采集配企业出现了上述违约行为,学校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当天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若 乙方提供 不能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乙方按当 天货款的 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 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如应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提供及时配送导致学校不能 正常开餐的,乙方按当天货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 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发生的安全事故因甲方原因引起,由甲 方负责。
- (6)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 3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___10%__违约金,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如有发生本条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除了需按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 、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 3.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4. 合同期内, 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 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 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 款额 5%。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 定作相应 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停止供 货的时间 以甲方委托浦北县教育局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 与浦北县学校食堂 食材集采集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 经相关单位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4)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
- (5)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6) 每学期有超过 30%以上的学校评议食堂食材不及格的。
- (7)食材集采集送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8) 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 代理人签 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一:			
浦北县教育局(章)	浦北禾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民兴路39号	单位地址: 浦北县工业区荔丰街南向B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合体成员: 乙方二: 广西浦北县金浦供应链有限公司(章)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工业园区原金蕉食品有限公司宗地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联合体成员: 乙方三:
	浦北县金浦众诚热链配送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章)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县
城工业区荔丰街南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	具体事功	页:						
2. 服务具体	事项:							
3. 其他具体	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在	日	Ħ		在	目	П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